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融资租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新亚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3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 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事项时,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该议案的实施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涉及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资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针对投资风险,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计划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1月31日到期。  
(二)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4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1月31日到期。  
(三)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5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月8日到期。  
(四)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月8日到期。  
(五)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月24日到期。

- 六、关联交易的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金杨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海明  
主营业务:微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电镀、铸造工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

6.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1月31日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6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1月18日到期。  
8.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6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1月31日到期。  
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在招商银行支行购买招商银行金点股指基金52261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过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6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陈晋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庆华先生主持,并由许庆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由于珠海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该项关联交易经审议,关联董事许庆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

-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1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的介绍  
1.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或“公司”)拟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及《转动设备、钢材、自动台车设备、自动配送系统的采购事项》,双方达成合作,因子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收购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玉石”)的股权,彩玉微晶为金枫玉石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判定本次交易的对手彩玉微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交易协议内容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庆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金杨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海明  
主营业务:微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电镀、铸造工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

因彩玉微晶成立时间于2014年12月25日,故2014年末财务数据。  
3.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  
4.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达集团拟收购金枫玉石70%的股权,金枫玉石持有彩玉微晶100%的股权,根据相关法规,金枫玉石及彩玉微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约定  
甲方: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转动设备、钢材、自动台车设备、自动配送系统的采购事项,双方达成协议。  
2.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227,198.92元,于合同生效后按合作费用分期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履约时自行终止。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对于因一方违约而起的采购物品的灭失及毁损等风险,在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物品前由乙方承担,交付采购物品后由甲方交付(即乙方将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视为交付完毕)后由甲方承担。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方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运作无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员工、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如果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2015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彩玉微晶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功斌先生、邱晋女士、罗红汉先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该项关联交易经审议,关联董事许庆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

-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独立董事意见;  
4.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0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拟合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新亚达将占融资租赁子公司注册资本的75%,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亚达占融资租赁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涉及自有资产。  
5.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地区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4)法定代表人:许庆华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进口货物,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担保、保理管理及相关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租赁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合资方名称: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开道威利大厦1706室;  
(4)法定代表人:徐坤;  
(5)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6)股东信息:该公司持有新亚达100%股权,新亚达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根据国家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亚达合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度,切实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为公司赢得广泛的客户与市场,同时,这也体现了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中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电子制程业务延伸到为客户提供一定程度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发展,融资租赁公司能更好的引入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时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开拓新的销售渠道。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主要面临资产运营、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是目前国家鼓励推广的事业,针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违约风险相对比较低。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将设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严格规范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注重对公司品牌和信誉的依托,与公司共同创造业务协同优势和整体优势,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增值利益,实现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目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度,切实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为公司赢得广泛的客户与市场,同时,这也体现了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中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9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8)已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停牌保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25号《停牌公告》和2015-026号《重大事项停牌续牌公告》。

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积极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惠州)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拟近日签署《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及《转动设备、钢材、自动台车设备、自动配送系统的采购事项》,双方达成协议。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过详细的核查,公司与彩玉微晶交易的基本条款,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经审议,关联董事许庆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现就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该项关联交易经审议,关联董事许庆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  
二、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度,切实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为公司赢得广泛的客户与市场,同时,这也体现了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中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43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92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92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5日。  
一、公司股本和限售发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为10,4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8,468万股,并于2012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868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派过股息红利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  
1.公司股东福建晋将乐县林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晋将乐县林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3.公司股东福建晋将乐县林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市场部分国有股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管理办法》(财企[2000]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国有股

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5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省将乐县林总总公司	97,516,040	70.3179%	97,516,040	0
2	晋将乐县林总发展中心	2,744,254	1.9791%	2,744,254	0
3	福建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71,486	0.1977%	271,486	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68,000	2.5077%	3,468,000	0
合计		104,000,000	74.9928%	104,00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将乐县林总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7,516,040股,其中21,000,000股质押给华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7,736,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上海普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瑞资产”)普瑞资产收购步森集团持有的步森股份29.86%的股份,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5年4月完成,普瑞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知,普瑞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对外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69)自2015年4月1日开市起暂时停牌;2015年4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2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3);2015年4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复

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2、2015-043);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存在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38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已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停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8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发行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有关处理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波信邦 公告编号:2015-011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联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人数错误,现将该公告作如下更正: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中:“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0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8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批准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33,777,000元,认缴平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75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平华冶金33.1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华冶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56万元,公司前述出资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1,377.77万元)于2015年4月24日增资到位,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